

針對近期大陸/國外觀光團遊覽車重大意外，本部公路總局已建構「加強駕駛工時管理」、「合理化旅遊行程安排及建立審查平台」、「車輛安全強化」等重點，分別說明如次：

一、加強駕駛工時管理：本部公路總局與觀光局於針對駕駛工時及行程合理安排等邀請行政院勞委會、觀光局、旅行公會、遊覽車公會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對於合理行程安排達成下列共識：「依運管規則每日駕駛工時不超過 10 小時」、「環島行程團與團間駕駛員休息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並「要求駕駛員填寫工時日誌」等。

二、合理化旅遊行程安排及建立審查平台：公路總局已建立遊覽車資訊平台，觀光局並已朝線上審核行程進行規劃，據以管理大陸旅遊團來臺行程，並輔導旅行業推動定點、深度之主題式精緻旅遊，逐步改變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使之日趨合理舒適，除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外，並改善遊覽車駕駛長時間工作之情形。

三、車輛安全強化：

(一)加速完成辦理遊覽車車輛總體檢作業：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成立專案查核小組實施遊覽車全面總體檢，針對車輛、駕駛員及公司三方面分 2 期進行稽查，第 1 期已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近 5 年有發生重大事故之遊覽車客運業者及評鑑較差之遊覽車客運業者（以 99 年評鑑為主）實施，第 2 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其它遊覽車業者進行稽查，並於 2 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各遊覽車客運業建立個別車輛各級保養及維修紀錄完整履歷制度：

1. 要求各遊覽車業者對所屬車輛均應按個別車輛建立各級保養及維修紀錄之完整履歷。
2. 納入遊覽車客運業三級考核及評鑑作業中落實查核。

(三)大客車定期檢驗增加車輛熄火後煞車效能檢驗及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所規定逾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時應附之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增訂檢查煞車來令片、煞車鼓、煞車總泵及分泵漏油、懸吊彈簧斷裂等細項保養紀錄說明，並檢討依車齡增訂所需檢附之保養項目紀錄。

(四)國內大客車安全法規要求已與歐洲先進國家一致，經安全審驗合格之大客車均具一定標準以上安全品質保障，但在符合法規要求前提下，不同廠牌車輛會有不同配備。

(五)建立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

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省各級道路，知名風景區又多位於山區，因此對於遊覽車之安全配備，應有不同之要求，公路總局 101 年 11 月已委託辦理「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研究案，研議依不同使用用途之大客車（含遊覽車）訂定其車輛基本至少應具有之車輛安全設備，預計在 102 年 5 月完成研議。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郵政訓練所使用率過低，應檢討目前使用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8)

羅委員針對郵政訓練所使用率過低，應檢討目前使用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

如下：

一、中華郵政公司各訓練分所場地目前使用情形：

(一)高雄分所大樓地上 10 層，目前 1 樓為營業郵局，2-7 樓及地下 2 層樓均已出租，8、9 樓為學員宿舍及供出差人員住宿使用，10 樓為辦公室及訓練教室，訓練教室並辦理場地出租，該大樓大部分面積業已作資產活化。

(二)臺北分所位於臺北郵局內，將縮減訓練教室供業務單位使用。臺中分所 102 年裁減 1 人，現員僅 2 人，預定於 103 年裁撤。

二、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中華郵政公司將自今（102）年起加強新業務訓練，諸如郵政商城、網路交易、保險商品開發、不動產經營管理等人員培訓及系統操作訓練，各分所訓練效益及容訓率已明顯提升。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課徵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4）

羅委員針對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課徵能源稅議題緣自貴院陳前委員明真等 134 人於民國 95 年 5 月連署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擬對油氣類貨物及煤炭、天然氣課徵能源稅，以取代現行油氣類之貨物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95 年 7 月間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亦經全體委員決議支持貴院所提「能源稅條例」制定方向。

從各國經驗顯示，課徵能源稅有節能減碳，促使產業朝向綠能科技轉型，提升我國競爭力等諸多優點，依 98 年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邀集產、官及學界數次會議決議，能源稅制將在財政中立原則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期能達到節能減碳及經濟發展之雙重紅利效果。惟為避免對產業衝擊過大，以利我國經濟發展，在推動能源稅前，財政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就有關能源稅稅額、稅費整併範圍及配套措施等內容，廣徵意見，俾獲致共識，研擬對經濟發展衝擊最小之方案，在未取得社會共識前不會貿然推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6）

羅委員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標誌、標線